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总工会

文件

渝卫函〔2024〕197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 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教委、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委、交通局、应急局、疾控局、总工会，两江新区社发局、教育局、社保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局、总工会，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建设局、城市建设

事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统战部，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应急局、疾控局、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切实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健康素养是指劳动者获得职业健康基本知识，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防范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发生风险，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水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对于保护劳动者全面健康、乃至维护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至关重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均将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列为重要考核指标。2019年健康中国行动实施以来，各区县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但各地工作进展不均衡，部分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较低，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 二、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一）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及时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向劳动者书面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程度和防护意识。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参与矿山、机械制造、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职业病预防相关项目培训，持续提升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二）加强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各区县要强化卫生健康、人力社保、疾控、工会等部门协调联动，广泛宣传并动员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联合研究出台支持性政策或激励措施，将健康企业建设与职业健康分级分类监管等措施相衔接，推荐符合条件的健康企业和“职业健康达人”参评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等荣誉，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引导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生活方式。

（三）坚持监管执法与科普宣传相融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局要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中，同步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

规知识，对重点行业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件或案例分析为重点的宣讲活动。

### **三、充分利用监测结果，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力度**

（一）做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结合本辖区实际，科学组织实施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工业企业工人、建筑工人、环卫工人、下水道工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加强监测项目资金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培训指导，确保年度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有效运用素养监测结果。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深入挖掘分析监测数据，分析评估不同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提出针对性提升目标和措施。同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县政府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责任，合力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三）推进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第二、第三产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重点，联合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

等部门制定职业健康素养综合干预工作方案。要针对素养水平较低的行业领域以及较为薄弱的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有的放矢进行干预，加大干预的频次和力度，尽早实现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全覆盖。

### **三、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

（一）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市疾控中心、市职防院、各区县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要发挥科普宣传主力军作用，在服务场所设立科普宣传长廊，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将职业健康科普宣传融入技术服务全过程，向广大劳动者、职业病患者开展科普宣传。探索建立科普宣传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将科普宣教工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考核、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要指导各区县疾控中心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结合辖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宣传和普及职业健康知识。面向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帮助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倡导推广职业健康“管家服务”、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等经验，指导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三）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各区县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人力社保、疾控、工会等部门结合大中小学校教师职业特点，鼓励各级疾控中心和职业健康专家走进校园，面向广大教师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推动学校在宣传栏、校园网和“两微

一端”等平台设立职业健康科普专栏。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健康知识与技能竞赛等活动，鼓励职业病高发领域的相关专业设置职业健康公开讲座或选修课。

**（四）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面向乡村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集中的乡村，充分利用务工人员返乡、出乡等时间节点，在客运站等场所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普及活动。积极编制务工人员愿意看、看得懂、记得住的科普作品，深入农民工群体集中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筑工地等开展知识培训和宣讲，普及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常识。

**（五）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聚焦工矿企业或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社区，结合辖区内常见职业病以及心脑血管、肌肉骨骼、精神心理等方面工作相关疾病特点，通过制作展板、发放手册、播放视频、健康义诊、专家讲座等形式，传播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治知识。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聚集地以及劳动者港湾、工会驿站等场所，开展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实现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 **四、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

**（一）打造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品牌。**加强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疾控、工会等部门间协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健康的社会氛围。要聚焦常见职业病和多发工作相关疾病防治，因地制宜开展示范性、创新性科普宣传，着力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品牌。

（二）搭建科普宣传培训平台。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教育、人力社保、工会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为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高质量培训课程。通过设立职业健康科普微信公众号、网站和网络栏目，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线上线下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专栏专刊等活动。鼓励职业健康专家开设科普专栏、撰写科普文章、开通新媒体账号，建设一批科学权威、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阵地。

（三）开展形式多样科普宣传。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鼓励建立职业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深入企业、社区、学校、乡村开展科普宣传。鼓励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地区依托专业机构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等科普宣传阵地，为劳动者和社会各界提供触手可及的职业健康科普体验。

（四）建设市级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市疾控中心要加快职业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完善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为重点企业和

重点行业提供情景式、体验式职业健康科普教育，提升职工健康防护意识,并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疾病预防机构、高等院校面向青年职工、女职工、农民工和大龄劳动者，积极编制科普宣传作品，不断丰富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一）形成部门合力。**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教育、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保障支持，共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培训，实现与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工作的有效联动。

**（二）注重融合联动。**各区县要用活优势资源，将科普宣传培训与职业健康日常业务相结合，与健康中国其他专项行动相结合，与职业病防治各品牌活动相结合，与公众健康促进工作相结合，发挥各区县及各有关部门健康教育机构的科普宣传优势，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贯彻落实《重庆市进一步完善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3〕62号），依托职业健康管家团队，做到联合联动、协同推进，有效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各项工

**（三）加强指导评估。**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指导特别是对资源薄弱环节的指导力度，动态掌握并及时解决科普宣传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做好绩效评估，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四）及时总结宣传。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组织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调研了解辖区内相关工作开展具体情况，总结推广职业健康科普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效果好、易于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总工会

2024年4月2日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